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1 學年度標竿學校暨種子學校」招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70152827 號函頒「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項下具體行動方案「2-2 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及「3-2 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
- 二、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2600151 號函核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11-112 年）」。

貳、目的

一、計畫理念

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知能以及開發群科教學資源等方向，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立基並匯聚、精煉前三期「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的研究資源及課程成果，持續推動、深化與普及跨領域美感課程。

二、計畫目標

（一）厚植學生的跨領域素養

遴選代表性標竿學校為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發與教學的領導者，引領後進學校共同實踐跨領域美感教育之價值理念。並結合師資培育協作機制與師生交流平台之建構，強化教師、師培生以及學生多元化跨領域探索管道，培育學生美感素養、拓展學習經驗。

（二）精煉跨領域美感課程模組

以既有之中小學跨領域美感課程為基礎，歸結、精煉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整合、深化發展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

（三）鏈結在地與國際美感教育成果

辦理美感教育國際研討會與國外進修參訪以匯集國內美感教育的創新研究能量，透過學術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國內外美感教育最新發展，接軌當代國際教育趨勢，反思共創新的實踐價值。

（四）整合跨領域美感教育推動聯盟

整合全國計畫教師團隊、各區域校際聯盟，籌組跨領域美感課程推動巡迴小組；連結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學科中心教學資源以擴展跨領域課程實施成效；協作師資培育機制以輔導、落實跨領域美感課程，厚實跨領域美感教育深度。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實施範疇與執行要項

一、計畫主旨：

鼓勵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藝術領域教師作為啟動者，偕同其他學科領域教師籌組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專業社群，開放性討論課程計畫，審視跨領域之需求與發展，共同開發、實踐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透過課程融會藝術知能，活化學科教學，讓學生獲得全面且創新的學科及藝術學習歷程。

二、計畫期程：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標竿學校、種子學校執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之期程共計 2 學期，包含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112 學年度配合參與總計畫相關會議活動，並協助推廣跨領域課程執行成果。

三、經費補助：

- (一) 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標竿學校**，每校補助一學年課程執行經費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運用於跨領域美感課程精煉與深化、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教育推廣。
- (二) 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種子學校**，每校補助一學年課程執行經費最高**6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運用於跨領域美感課程開發與實踐、教學團隊增能等活動。
- (三) 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合作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國教署轄屬之國私立學校補助款，由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撥付。
- (四) 參與計畫可獲得之補助資源包含課程研發經費、器材設備租借、各領域學科專家諮詢、師培大學協作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出國參訪遴選機會等。

四、招募對象：

- (一) 全國國民小學至高級中學各級教育階段，有志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教師團隊。
- (二) 以藝術教師為啟動者，聯合其他學科領域之教師組成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團隊。

五、合作學校任務與執行要項：

(一) 標竿學校之任務

標竿學校於本計畫之任務在精煉、深化並推廣跨領域美感典範課程；串聯各區域師資培育、合作大學與種子學校，與總計畫共構緊密的跨領域美感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增強跨領域美感教育擴散效益。

1. 發展跨領域美感典範課程
 - (1) 實行跨領域美感課程優化方案（含研發、修整）。
 - (2) 協助深化總計畫研發之跨領域美感課程知識內涵。
 - (3) 協助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實務理論與教學典範。
2. 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與教學
 - (1) 定期辦理跨領域美感增能講座／工作坊
 - (2) 協助開放合作大學師培生進班觀摩或實習
 - (3) 參與各區合作單位辦理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公開觀課
 - (4) 協助推動區域學校發展跨領域美感課程
3.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
 - (1) 參與美感教育國際研討會之相關活動及發表
 - (2) 參與總計畫課程推廣之相關會議、展覽活動

（二）種子學校之任務

種子學校於本計畫之任務在落實與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在課程方面嘗試新的開發；在教學中進行跨領域的融合，引導學生多角化的學習視野，發揚跨領域之宗旨與內涵，提升全民跨領域美學素養。

1. 跨領域美感課程執行
 - (1) 開發與實踐跨領域美感課程
 - (2) 進行課程共備與交流
 - (3) 辦理跨領域美感增能講座／工作坊
2.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
 - (1)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誓師大會、成果發表、研習培訓等相關活動
 - (2) 參與標竿學校、師培大學辦理之跨領域美感增能講座／工作坊

伍、合作學校遴選說明

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計畫書
- (二) 經費申請表
- (三) 申請文件檔案可於「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網站之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s://www.inarts.world/>)下載。

二、申請方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請將核章完備之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正本於5月2日(星期一)前分別函文至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以利彙整。
- (二) 國教署轄署國私立學校：
請將核章完備之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正本於5月2日(星期一)前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利彙整。
地址：106310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4樓

收件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

陸、合作學校遴選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流程：

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國教署轄署國私立學校
3/28-3/31	參加補助申請說明會	
5月2日前	填寫【申請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正本分別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填寫【申請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9-5/16	總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5/31前	縣市政府審查並彙整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計畫申請書】與【經費申請表】，並提出【縣市轄屬學校總經費預算表】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查並彙整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計畫申請書】與【經費申請表】
6月10日前	總計畫彙整全國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計畫申請書】與【經費預算表】提報教育部	
7/15前	教育部核定全國標竿學校、種子學校名單及經費	
8月1日	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啟動	
8月31日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單位行政流程）撥付第一期補助經費至各種子學校	

二、審查標準：

（一）標竿學校審查評分項目表：

標竿學校審查項目		比重
教師專業社群發展	組織架構	20%
	教師共備規劃	
跨領域美感課程規劃	課程與教學	45%
	議題融入	
	深化、推廣價值	
分享推廣規劃	課程觀摩會	25%
	教師增能研習	
過去課程實踐、推廣情形	曾獲重大議題相關獎項	10%
	公開授課、發表活動	
	活動新聞稿	

(二) 種子學校審查評分項目表：

種子學校審查項目		比重
教師專業社群發展	組織架構	20%
	教師共備規劃	
跨領域美感課程規劃	課程與教學	50%
	議題融入	
	深化、推廣價值	
外部資源	校際聯盟、伙伴學校	20%
	校外資源	
過去教育推廣經驗	曾獲重大議題相關獎項	10%

柒、合作學校遴選條件：

一、標竿學校遴選條件：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條件須符合至少三項以下條件：(以本計畫前期之合作學校為優先)

1. 曾榮獲跨領域美感獎項之績優種子學校。
2. 曾榮獲重大教育議題獎項之學校。
3.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合作實驗學校。
4. 能配合本計畫方針發展重大議題融入藝術類科者。
5.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精煉、深化藝術類科與學科跨域之課程。
6.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藝術類科與學科跨域之典範課程。
7.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二) 預計遴選直轄市及縣(市)立中小學 24 校，國私立學校 6 校，共計 30 校為本計畫標竿學校。全國跨領域美感標竿學校數量概算表：

縣市別	直轄市及縣(市)校數	國私立校數	標竿學校總校數	縣市別	直轄市及縣(市)校數	國私立校數	標竿學校總校數
新北市	2	0	2	雲林縣	1	0	1
臺北市	1	1	2	嘉義縣	1	0	1
桃園市	2	0	2	屏東縣	1	0	1
臺中市	1	0	1	臺東縣	1	1	2
臺南市	1	1	2	花蓮縣	1	1	2
高雄市	2	0	2	澎湖縣	1	0	1
宜蘭縣	1	0	1	基隆市	1	0	1
新竹縣	1	0	1	新竹市	1	0	1
苗栗縣	1	0	1	嘉義市	1	1	2
彰化縣	1	1	2	金門縣	1	0	1
南投縣	1	0	1	連江縣	0	0	1
合 計					24	6	30

二、種子學校遴選條件：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條件須符合至少三項以下條件：

1. 曾榮獲跨域美感獎項之績優種子學校。
2. 曾榮獲重大教育議題獎項之學校。
3.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方案者。
4. 能配合本計畫方針發展重大議題融入藝術類科者。
5.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合作實驗學校。
6. 曾執行過其他跨領域課程者。
7.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8. 極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課程者。
9. 藝術師資完備者。
10. 出席補助申請說明會者。

(二) 預計遴選直轄市及縣(市)立中小學 60 校及國私立學校 10 校，共計 70 校為本計畫種子學校。全國跨領域美感種子學校數量概算表：

縣市別	直轄市及 縣(市)校數	國私立 校數	種子學校 總校數	縣市別	直轄市及 縣(市)校數	國私立 校數	種子學校 總校數
新北市	6	0	6	雲林縣	1	1	2
臺北市	5	1	6	嘉義縣	2	0	2
桃園市	6	0	6	屏東縣	3	1	4
臺中市	4	0	4	臺東縣	2	1	3
臺南市	6	1	7	花蓮縣	2	0	2
高雄市	7	0	7	澎湖縣	2	0	2
宜蘭縣	2	0	2	基隆市	1	1	2
新竹縣	2	0	2	新竹市	1	1	2
苗栗縣	1	0	1	嘉義市	1	1	2
彰化縣	3	1	4	金門縣	1	0	1
南投縣	1	1	2	連江縣	1	0	1
合 計					60	10	70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與本計畫遴選種子學校須考量以下因素之均衡性：

1. 教育階段別：國小、國中、高中(職)。
2. 學校教師之藝術類科專長(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3. 學校資源。
4. 學校所在區域。
5. 全校師生比例。

捌、獎勵方式

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辦理成效於年度計畫結束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建請教育部函各相關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相關承辦人員(含行政人員，至多 5 名)建議核予嘉獎乙次。

玖、著作規定

標竿學校、種子學校之書面資料、圖片、影音著作權屬於教育部，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壹拾、聯絡資訊

若對於計畫申請及執行等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林靈穎助理，電話：(02)7749-6992、電郵信箱：elvira.zero@gmail.com。

壹拾壹、 附件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1 學年度標竿學校申請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職）		
學校全名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總師生數	教師_____ 學生_____ 師生比約 1：_____
校長		教務主任	
跨領域美感 團隊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跨領域學科	（須至少包含三個不同領域/學科，其一須為藝術學科）	議題融入	
校際聯盟	（如：本計畫師培/合作大學、鄰近學校、跨階段學校、跨校領域教師等）		
校外資源	（如：駐校藝術家、藝文場館、文化古蹟、民間藝術團體等）		
曾參與跨領域 美感計畫年度	（請備註榮獲績優學校之年度、獎項）		
曾榮獲 重大教育議題 相關獎項			

貳、遴選指標

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須包含至少三個以下條件)

- ☐曾獲跨域美感獎項之績優種子學校：榮獲獎項_____
- ☐曾獲重大教育議題相關獎項：榮獲獎項_____
-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合作實驗學校：參加期程_____
- ☐能配合本計畫方針發展重大議題融入藝術類科者。
-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精煉、深化藝術類科與學科跨域之課程。
-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藝術類科與學科跨域之典範課程。
-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 ☐其他(請說明)：_____

針對上述勾選情形，請加以說明：

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後預期達到之願景：(可複選)

- ☐能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能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提升學習動機
- ☐能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 ☐能發掘並建構校本課程發展
- ☐能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以擴充學生學習經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 ☐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 ☐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
- ☐提供學生多元探索管道
- ☐提供校園增添美感氛圍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

參、學校特色及願景

(請以文字敘述，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

肆、規劃理念

(包含：教師專業社群共備規劃、組織架構與創課方案設計理念、課程分享推廣方式、連結資源等)

伍、年度工作要項

(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可以表格或甘梯圖等方式呈現)

陸、預期成效與所需資源

柒、附件

一、團隊成員一覽表

姓名	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音樂教師		
	國文教師		

二、經費預算表

- (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 (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最多以不超過 12 頁為原則)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計畫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 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20,000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鐘點費、稿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3.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4. 每學期 6 萬元，共 12 萬元。
	合計	12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計畫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 元，自籌款：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

000 學校(示例)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4 節	14,000	每學期舉辦 2 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 1,500 元。
		1,500	4 節		
	講座助理費	1,000	4 節	4,000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 1/2。
	主持費	2,000	4 人	8,000	每學期舉辦 2 場增能工作坊/講座之主持費用。
	鐘點費	400 (高中)	80 節	32,0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 20 週，每週每名教師 2 節計算，兩學期共 80 節。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
	指導費	400	60 節	24,0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 400 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鐘點費與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
	撰稿費	1,000	2 千字	2,000	一、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如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 二、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三、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四、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 至 1,080 元/每張 五、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 5,405 元至 20,280 元，宣傳摺頁基準為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各稿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編稿費	400	2 千字	800	
	圖片使用費	1,000	2 張	2,000	
	設計完稿費	2,000	1 式	2,000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88,800	2.11%	1,874	
	膳費	80	60 人	4,800	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短程車資費	200	4 趟	800	提供外聘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國內旅費	1,500	4 趟	6,000	
	場地布置費	4,000	1 式	4,000	提供每學期舉辦增能工作坊/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8,000	1 式	8,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3,000	1 式	3,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2,726	1 式	2,726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 計				120,000	

承辦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首長：(核章)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1 學年度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職)		
學校 所屬縣市		學校班級數	
學校全名		學校師生數	教師_____ 學生_____ 師生比約 1 : ____
學校地址		學校 電話/傳真	
跨領域 美感教育 團隊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			
團隊成員			
跨領域學科	(須至少包含兩個不同 領域/學科，其一須為藝 術學科)	議題融入	
校際聯盟	(如：本計畫師培/合作大學、鄰近學校、跨階段學校、跨校領域 教師等)		
校外資源	(如：駐校藝術家、藝文場館、文化古蹟、民間藝術團體等)		
曾參與跨領域 美感計畫年度	(請備註榮獲績優學校之年度、獎項)		
曾榮獲重大 教育議題 相關獎項			

貳、遴選指標

1. 跨領域團隊組織之成員

1-1 擬執行計畫之實施方式或校內專任藝術領域教師員額

國小階段 (實施方式)	☐ 級任包班	☐ 科任教學	☐ 其他(例如：校訂課程、彈性課程、主題課程等)請說明：	
中等階段 (藝術教師)	☐ 6 位以上	☐ 3~5 位	☐ 1~2 位	☐ 無

1-2 擬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組成(可複選)

國小階段	<u>1-2-1 藝術領域：(需至少擇一學科)</u> ☐ 視覺藝術 ☐ 音樂 ☐ 表演藝術 <u>1-2-2 國小階段其他領域：(需至少擇二領域)</u> ☐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 數學 ☐ 社會 ☐ 生活 ☐ 自然科學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其他：_____
中等階段	<u>1-2-1 藝術領域：(需至少擇一學科)</u> ☐ 視覺藝術 / 美術 / 藝術生活 ☐ 音樂 ☐ 表演藝術 <u>1-2-2 中等階段其他領域：(需至少擇二領域)</u> ☐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 自然科學領域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物理 ☐化學 ☐ 綜合活動領域 ☐家政 ☐童軍 ☐輔導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 環境科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 ☐體育 ☐健康與護理 ☐ 其他：_____

1-3 預期開發課程之教學對象	年級別：	參與學生數：
1-4 行政團隊參與者 (可複選)	☐ 校長 ☐ 教務主任 ☐ 學務主任 ☐ 總務主任 ☐ 教學組長 ☐ 其他：_____	
2. 執行跨領域計畫之前備經驗(歷年曾參與之合作計畫)		
2-1 貴校是否曾參與相關之教育計畫 ☐ 是(請於右欄填表說明) ☐ 否	請逐項說明曾參與之教育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	
3. 發展在地夥伴學校關係		
3-1 貴校是否有建立校際聯盟相關經驗 ☐ 是(請於右欄填表說明) ☐ 否	請逐項描述曾建立之校際聯盟經驗：	
3-2 如參與計畫，可能發展之在地夥伴學校為：_____ (學校名稱，可填一個以上)		
4. 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須包含<u>至少三個</u>以下條件)		
☐ 曾獲跨域美感獎項之績優種子學校：榮獲獎項_____		
☐ 曾獲重大教育議題相關獎項：榮獲獎項_____		
☐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合作實驗學校：參加期程_____		
☐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方案者。		
☐ 能配合本計畫方針發展重大議題融入藝術類科者。		
☐ 參加今年度計畫補助申請說明會：參加日期_____		
☐ 曾執行其他跨領域課程開發者		
☐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 極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者		
☐ 藝術師資完備者。		
☐ 其他(請說明)：_____		
針對上述勾選情形，請加以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5-1 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後預期達到之願景：(可複選)

- ☐能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能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提升學習動機
- ☐能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 ☐能發掘並建構校本課程發展
- ☐能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以擴充學生學習經驗
- ☐其他(請說明)：_____

5-2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 ☐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 ☐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
- ☐提供學生多元探索管道
- ☐提供校園增添美感氛圍
- ☐其他(請說明)：_____

5-3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

參、學校特色及願景

(請以文字敘述，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

肆、規劃理念

(包含：教師專業社群共備規劃、組織架構與創課方案設計理念、課程推廣方式等)

伍、年度工作要項 (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

執行時間	項目	預計實施方式
8 月	分區研習營	由總計畫辦理，各校協助及派員參與
9~11 月	共同備課	擬邀請 00 大學 000 教授與本校 000 主任、000 老師、000 老師…
10 月	協作會議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到校協作課程並進行經驗分享
10~11 月	實施課程教學	擬採用進班教學/彈性課程/協同教學方式，共 0 節，實施班級 0 年級共 0 班
11~12 月	公開觀課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帶領師培生到校公開觀課與交流

1 月	第一學期 期中成果報告	提交期中成果報告
2 月	增能工作坊	
3-5 月	實施課程教學	
5-6 月	公開觀課	
7 月	第二學期 結案成果報告	提交期末成果報告

陸、預期成效與所需資源

柒、附件

一、團隊成員一覽表

姓名	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音樂教師		
	國文教師		

二、經費預算表

(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最多以不超過 12 頁為原則)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計畫期限：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60,000			5.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鐘點費、稿費、工作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6.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7.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8. 每學期 3 萬元，共 6 萬元。
合 計		6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計畫期限：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0,000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九、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十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十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十四、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五、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十六、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

000 學校(示例)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2 節	7,000	每學期舉辦 1 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 1,500 元。
		1,500	2 節		
	講座助理費	1,000	2 節	2,000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 1/2。
	主持費	2,000	2 人	4,000	每學期舉辦 1 場增能工作坊/講座之主持費用。
	鐘點費	320 (國小)	40 節	12,800	三、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 20 週，每週每名教師 1 節計算，兩學期共 40 節。 四、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
	指導費	320	40 節	12,8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撐節經費，每節(次)支給 400 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鐘點費與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
	撰稿費	1,000	1 千字	1,000	六、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如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
	編稿費	400	1 千字	400	七、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八、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設計完稿費	1,200	1 式	1,200	九、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 至 1,080 元/每張 十、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 5,405 元至 20,280 元，宣傳摺頁基準為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各稿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41,200	2.11%	869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指導費、撰稿費、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膳費	80	50 人	4,000	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費。
	短程車資費	150	2 趟	300	提供外聘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國內旅費	1,500	2 趟	3,000	
	場地布置費	1,800	1 式	1,800	提供每學期舉辦增能工作坊/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6,000	1 式	6,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2,000	1 式	2,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831	1 式	83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 計				60,000	

承辦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首長：(核章)